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四二四四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一年）（以下稱本計畫），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四七五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二十一年）（以下稱本計畫），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四二四四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一年）」，修正日期及文號。</p>
<p>四、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p>（一）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四、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p>（一）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請領當時應符合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務上，民眾請領本津</p>

<p>(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一千元。</p> <p>(五)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p> <p>(六)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p> <p>前項第四款所稱第三名以上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p>	<p>(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一千元。</p> <p>(五)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p> <p>(六)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p> <p>前項第四款所稱第三名以上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p>	<p>貼當月，如有一天領取育嬰津貼，即無法同時領取本津貼。舉例而言，倘民眾依規定申請最長合計六個月之育嬰津貼(四月至九月)，若實際領取日為四月九日至十月九日，則四月至十月(計七個月)無法領取本津貼，致有爭議。</p> <p>二、為維護民眾權益，修正第三項，增列後段，明定本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重複領取之期間合計不超過六個月。又實務上，考量育嬰津貼申領樣態多元(一次、分次或追溯)，授權核定機關視個案於前揭原則核定(或註銷)補助月份。舉例而言，倘民眾於四</p>
---	---	---

<p>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以上子女。</p> <p>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本津貼不得重複領取之期間，合計不超過六個月。</u></p>	<p>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以上子女。</p> <p>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p>	<p>月九日至六月八日、八月九日至十二月八日分次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核定機關可視個案狀況，於合計不超過六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原則下，分段核予本津貼。</p>
<p>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u>親送或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u>（以下稱本部社家署）<u>指定之網站</u>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p>	<p>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p>	<p>一、為簡政便民，本津貼審核資訊系統功能強化，增加線上申辦功能，並於每月撥款前可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介接比對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結果，無須申請人主動檢附核定通知書之必要，爰修正第一款、第三款第二目之(2)、刪除現行規定第二目之(3)及增列第3目。</p> <p>二、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新制推動所增列之彈性規</p>

<p>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 	<p>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u>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 	<p>定，已無存在必要，爰刪除第六款第二目。</p> <p>三、又為行政簡化，前揭資訊系統於撥款前除財稅外，並比對已領福利等個案資料，現行每年年底資格總清查之作業已無必要，爰修正第七款及刪除現行規定第八款，並自一百十年施行。另為配合取消年底總清查作業，依本部社家署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召開之「未滿二歲育兒津貼一百零九年總清查暨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自一百十年起，擬比照教育部核定作業，核定期間由現行自申請日核定至年底，調整為自申請日核定至滿二歲當月。</p>
---	--	---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 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4. 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

(四) 申請人逾前款第一目及第二日期間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五)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

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不在此限。

(3) 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3. 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

式發給。

(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不在此限。

(七)核定機關按月發給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第一次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八)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

(四)申請人逾前款第一目及第二日期間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五)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

(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自一百零七年八月發給。

(七)核定機關按月發給本

	<p>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第一次申請案件及<u>總清查期間</u>，不在此限。</p> <p>(八)<u>核定機關進行申請人財稅等相關資料年度清查，應至遲於三月底前完成，清查期間發現兒童及申請人有第七點第四款情形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及戶籍地主管機關補助異動情形。</u></p> <p>(九)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八、本要點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由本部社家署規劃</p>	<p>八、本要點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由<u>衛生福利部社會</u></p>	<p>配合第六點第一款修正，酌修文字。</p>

<p>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逕擇場地、講師及實施方式等事項，鼓勵申請人參與。</p>	<p><u>及家庭署(以下稱本部社家署)</u>規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逕擇場地、講師及實施方式等事項，鼓勵申請人參與。</p>	
---	--	--